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易字第3351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武德
宋文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武德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宋文華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羅武德前於民國106年4月間，在址設桃園市○○區○○街○○號之韋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韋安公司）擔任警衛，詎其竟與宋文華、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牛仔」及「阿德」之成年男子，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渠等於106年4月10日凌晨3時17分許，利用羅武德於韋安公司值勤之機會，由「阿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牛仔」及宋文華前往韋安公司，「牛仔」於抵達前以宋文華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羅武德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羅武德即於宋文華3人抵達前，未將韋安公司門口警衛室窗戶上鎖，即離開警衛室並佯裝至韋安公司內巡邏。俟宋文華、「牛仔」及「阿德」等3人抵達後，即由其中一人打開韋安公司警衛室未上鎖之窗戶伸手入內啟動警衛室內之大門開關後進入韋安公司，推由「牛仔」駕駛堆高機，宋文華、「阿德」則徒手協助搬運，竊取置於韋安公司內加工餘料儲存區之銅下腳料1桶及白鐵下腳料1籠（價值約新臺幣6萬元），得手後隨即駕車逃逸。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非供述卷證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羅武德、宋文華（下稱被告等2人）並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證之證據，認為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宋文華、羅武德於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俊豪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李燦棋分別於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通聯紀錄、採證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憑。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2人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08年5月29日公布，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則規定：「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
內而犯之。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五、乘火
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六、在車站、港埠、航空
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修正後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並未更動加重竊盜
罪之構成要件及得科處之法定刑種，僅做部分文字用語修正
，另將得併科之罰金刑上限提高為五十萬元。第321條第1
項將「犯竊盜罪」文字修正為「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之條文用語，修正後之用語上雖未包括第320條第3項，
然因刑法第321條第2項本即有處罰加重竊盜未遂之規定，
是修正後之加重竊盜罪處罰範圍並未改變；第321條第1項
第1款至第6款均將「犯之者」文字修正為「犯之」，此均
僅為條文用語之修正，自無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
比較之問題。至第321條第1項「新臺幣十萬元」之罰金刑
度修正為「五十萬元」，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
定換算後，修正後之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較修正前之新
臺幣十萬元為高，茲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仍應以修正前刑
法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茲依刑法第2條第
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108年5月29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
321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等2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被告等2人與「牛仔」、「阿德
」等人就上揭犯行，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同正犯。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2人不思循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
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等2人本案所竊取財物
之價值、其素行、被告羅武德自陳其在工地任職，月收入約
2萬餘元、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被告宋文華自陳其在便當
店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須扶養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畢

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亦定有明文。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固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等2人所竊得之下腳料等物，雖均屬被告等2人犯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被告等2人均未分得財物乙節，業據被告等2人供承在卷，復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等2人對所竊得之物與所屬其他共犯間仍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揆諸前揭說明，就此部分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41條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蔡 學 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宗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